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现近期有不法网站仿冒、复制本公司官方网站发布公司及产品信息，为此本公司特发布如下声明：

一、本公司法定名称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唯一官方网址为：www.thfund.com.cn。

二、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应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或者相关招募说明书或公告明示的且有销售资格的机构办理。

三、为避免不法网站欺骗、误导投资者，本公司已向网监等机构举报仿冒复制本公司的不法网站；为防止投资者个人信息及投资信息泄露，请投资者注意辨别，不要轻信他人，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投资者如发现有冒用本公司名义的不法行为，可立即向公安机关、监管部门举报，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046进行咨询或举报。本公司保留对任何冒用本公司名义的机构或人员采取法律行动的权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基金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13号公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指导意见，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7年9月20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诺德股份”（代码：600110）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该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x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66-2866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09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瀚叶股份　公告编号：2017-088
债券代码：122254　债券简称：12 拜克 01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9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2506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92,119,9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3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孙文秋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其中董事长沈培今先生、董事沈德堂先生、独立董事陶鸣成先生、独立董事刘云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内部业务整合、架构调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2,119,973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2,119,973	100.00	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除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内部业务整合、架构调整的议案	54,738,200	100.00	0	0.00	0	0.00
2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4,738,200	100.00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为需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徐峰、阮曼曼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1日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部分销售机构更名的公告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部分销售机构已于近期完成更名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更名前	更名后
北京格上富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以上代销机构的代销义务并不因名称的变更而受到影响。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5-9998

2、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xf-fund.com

特此公告。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欧明睿新常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直销渠道交易限额的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欧基金”）于2017年8月14日发布公告，对中欧明睿新常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811，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限制进行了调整。为进一步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中欧基金决定于2017年9月21日（含）起按如下规则对直销渠道的交易限额进行调整：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直销渠道对本基金的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本公司将有权拒绝。对于2017年9月21日之前已参与定期定额投资的基金账户，同样适用上述规则。

除上述安排外，本基金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投资者也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1日

关于嘉实定期宝6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9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定期宝6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定期宝6个月理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88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3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定期宝6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嘉实定期宝6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17年9月2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定期宝6个月理财债券A	嘉实定期宝6个月理财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880	00388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赎回	是	是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日常赎回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第一个“6个月持有周期到期日”开始办理赎回，在基金份额每个“6个月持有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但是，在开放期内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时间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

（2）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与结束时间。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A类基金份额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申购A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A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但若有代销机构特别约定首次申购单笔及追加单笔最低限额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则以该等公告为准。

（2）C类基金份额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C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者通过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申购C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1）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当投资者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A类基金份额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40%
100万元≤M<200万元	0.32%
200万元≤M<500万元	0.20%
500万元≤M<1000万元	0.08%
M≥10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见下表：

A类基金份额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0%
100万元≤M<200万元	0.8%
200万元≤M<500万元	0.5%
500万元≤M<1000万元	0.2%
M≥10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2）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零。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申购开放式基金业务，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但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持卡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按照相关公告规定执行；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开放式基金业务，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0.6%时，按实际费率收取申购费。个人投资者于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通过汇款方式申购本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优惠费率执行。

注：2013年4月9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关于网上直销开通基金后端收费模式并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自2013年4月12日起，在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系统开通旗下部分基金产品的后端收费模式（包括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并对通过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系统交易的后端收费进行费率优惠，本基金优惠后的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T)	基金网上直销后端申购优惠费率
0≤T<1年	0.10%
1年≤T<3年	0.05%
T≥3年	0.00%

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和代销机构暂不开通后端收费模式。具体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A类基金份额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单笔赎回A类基金份额不得少于1,00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A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其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A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单笔赎回A类基金份额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A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其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A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但若有代销机构特别约定单笔赎回最低份额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则以该等公告为准。

（2）C类基金份额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C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者通过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申购C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赎回，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2 赎回费率

（1）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具体如下：

A类基金份额持有期限(H)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H<365天	0.10%
365天≤H<730天	0.05%
H≥730天	0

（2）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零。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25%的部分归入基金资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 转换业务

5.1开通转换业务基金明细（适用于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债券A）

本基金在代销机构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渠道上开放办理基金转换业务。与本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的基金包括：嘉实货币A/B、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多元债券A/B、嘉实安心货币A/B、嘉实快钱货币A、嘉实信用债券A/C、嘉实纯债债券A/C、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嘉实债券、嘉实成长收益混合A、嘉实增长混合、嘉实稳健混合、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嘉实优质企业混合、嘉实主题混合、嘉实策略混合、嘉实研究精选混合、嘉实量化阿尔法混合、嘉实回报混合、嘉实价值优势混合、嘉实主题新动力混合、嘉实领先成长混合、嘉实周期优选混合、嘉实优化红利混合、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嘉实泰和混合、嘉实沪深300指数研究增强、嘉实医疗保健股票、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嘉实新收益混合、嘉实逆向策略股票、嘉实企业变革股票、嘉实先进制造股票、嘉实新消费股票、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嘉实低价策略股票、嘉实深证基本面120ETF联接、嘉实中创400ETF联接、嘉实中证500ETF联接、嘉实中证金融地产ETF联接、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LOF）A/C、嘉实沪深300ETF联接(LOF)、嘉实基本面50指数(LOF)。

注：本基金与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LOF）A/C、嘉实沪深300ETF联接(LOF)、嘉实基本面50指数(LOF) 之间的转换业务仅在嘉实基金直销渠道办理。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债券C暂不开通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转换业务。

5.2 基金转换费用

本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1、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前端转前端”的模式）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从低申购费用基金向高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高申购费用基金向低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进行补差。

2、通过直销（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前端转前端”的模式）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从低申购费用基金向非0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每次按照非0申购费用基金申购费用收取申购补差费；非0申购费用基金互转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通过网上直销办理转换业务的，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比照该基金网上直销相应优惠费率执行。

3、通过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后端转后端”模式）

（1）若转出基金有赎回费，则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2）若转出基金无赎回费，则不收取转换费用。

4、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用 =MAX（0,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净转入金额=转出基金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注：嘉实货币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入、定投）不超过1亿元；嘉实安心货币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入、定投）不超过200万元；嘉实超短债债券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入）不超过5000万元；嘉实多元债券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入、定投）不超过1万元；嘉实快钱货币A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入、定投）不超过1亿元；嘉实信用债券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转入、定投）金额不得超过500万元；嘉实纯债债券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入、定投）不超过1万元；嘉实周期优选混合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入、定投）不超过200万元；嘉实逆向策略股票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入、定投）不超过200万元；嘉实增长混合暂停申购（含转入）业务；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暂停申购（含转入）业务；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债券A、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债券C之间不能相互转换；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债券C暂不开通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

5.3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时间：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的原则：

①采用份额转换原则，即基金转换以份额申请；

②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③基金转换价格以申请转换当日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④投资者可在任一同时销售拟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机构处办理基金转换。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的基金；

⑤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更改上述原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告。

（3）基金转换的程序

①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代销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转换的申请。

投资者提交基金转换申请时，帐户中必须有足够可用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

②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在规定的基金业务办理时间段内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的申请日（T日），并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及之后查询成交情况。

（4）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时，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由本基金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时，最低转出份额为1000份基金份额。基金转换时，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由本基金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时，最低转出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但若有代销机构特别约定单笔转换份额最低限额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则以该等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上述基金转换的有关限制并及时公告。

（5）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告。

（6）基金转换与巨额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本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本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但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部分转出申请的情况下，对未确认的转换申请将不予顺延。

（7）拒绝或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①除非基金合同约定的封闭期或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不得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转入申请：

（a）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b）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c）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d）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e）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f）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除非基金合同约定的封闭期或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不得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转出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转出款项：

（a）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b）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c）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d）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e）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③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到本基金代销机构的销售网点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其相关具体办理规定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6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适用于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债券A和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债券C）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南大街7号北京万豪中心D座12层		
电话	(010)65215588	传真	(010)65215577
联系人	赵佳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2期53层09-11单元		
电话	(021)38789658	传真	(021)68880023
联系人	邵琦		

（3）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办公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A座2单元21层04-05单元		
电话	(028)86202100	传真	(028)86202100
联系人	王启明		

（4）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6层		
电话	(0755)84362200	传真	(0755)25870663
联系人	陈寒梦		

（5）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办公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6号华润大厦3101室		
电话	(0532)66777997	传真	(0532)66777676
联系人	胡洪峰		

（6）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钱江路1366号万象城2幢1001A室		
电话	(0571)88061392	传真	(0571)88021391
联系人	王振		

（7）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58号环球广场25层04单元		
电话	(0591)88013673	传真	(0591)88013670
联系人	吴志锋		

（8）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	南京市白下区中山东路288号新世纪广场A座4202室		
电话	(025)66671118	传真	(025)66671100
联系人	徐莉莉		

（9）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50层05-06A单元		
电话	(020)88832125	传真	(020)81552120
联系人	周炜		

（10）嘉实基金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通过直销网上交易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定期定额赎回、定期定额转换、查询等业务。具体参见相关公告。

6.2 场外非直销机构（适用于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债券A）

（1）代销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2）代销券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3）投资咨询机构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4）独立基金销售机构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银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6.3其他与基金销售机构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直销机构和场外非直销机构办理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债券A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投资者可通过直销机构办理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债券C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2）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的代销机构包括：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银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嘉实增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9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增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增益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17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生效日期	2016年12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增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嘉实增益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7年9月2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7年9月21日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日常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转入、转出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业务操作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